

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行业的居民纳税人，包括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等金融企业。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以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填报 营业成本 、 营业外支出 ， 以及根据税收规定确认的 视同销售成本 。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 营业成本 :填报金融企业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发生的成本。 2. 第 2 行 银行利息成本 :填报纳税人从事银行业务发生的支出。 3. 第 3 行 银行利息支出 :填报纳税人经营存贷款业务等发生的利息支出，包括同业存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发行债券和其他业务利息支出。

3. 第 11 行 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填报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

4. 第 17 行 保险业务支出 :填报纳税人从事保险业务发生的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手续费支出、分保费用、退保金、保户红利支出业务及管理费等支出总额，扣减摊回赔付支出、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分保费用等项目后的支出。

5. 第 19 行 退保金 :填报纳税人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应当退还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

6. 第 20 行 赔付支出 :填报纳税人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赔付款项的支出。

7. 第 21 行 摊回赔付支出 :填报纳税人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8. 第 22 行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填报纳税人提取的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 第 23 行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填报纳税人从事再保险业务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 第 24 行 保单红利支出 :填报纳税人按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红利。

11. 第 25 行 分保费用 :填报纳税人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分保费用。 12. 第 26 行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填报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手续费、佣金支出。

13. 第 28 行 摊回分保费用 :填报纳税人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14. 第 31 行 证券业务支出 :填报纳税人从事证券业务发生的证券手续费支出和证券其他业务支出。

15. 第 32 行 证券手续费支出 :填报纳税人代理承销、兑付和买卖证券等业务发生的各项手续费、风险结算金、承销业务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及佣金支出。

16. 第 38 行 其他金融业务支出 :填报纳税人核算的除上述金融业务外与其他金融业务收入对应的其他业务支出的金额,包括业务支出和其他业务支出。

17. 第 41 行 视同销售应确认成本 :填报纳税人会计上不作为销售核算、但按照税收规定视同销售确认的应税成本。

18. 第 45 行 营业外支出 :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

四、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 本表第 2, 17, 31, 38 行。
2. 第 2 行, 本表第 3, 11, 15, 16 行。
3. 第 3 行, 本表第 4 至 10 行合计。
4. 第 11 行, 本表第 12, 13, 14 行。
5. 第 17 行, 本表第 18, 30 行。
6. 第 18 行, 本表第 19, 20—21, 22—23, 24, 25, 26, 27—28, 29 行。
7. 第 31 行, 本表第 32, 36, 37 行。
8. 第 32 行, 本表第 33, 34, 35 行。
9. 第 38 行, 本表第 39, 40 行。
10. 第 41 行, 本表第 42, 43, 44 行。
11. 第 45 行, 本表第 46 至 50 行合计。

(二)表间关系

1. 第 1 行, 主表第 2 行;
2. 第 41 行, 附表三第 21 行第 4 列;
3. 第 45 行, 主表第 12 行。